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四十二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九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由（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
公布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由（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
司法院秘書王建祖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
任命王建祖為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再展長六個月由（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一
團體協約法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由（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朱維敏為本院薦任科員仍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由（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
委任方艇鵬為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
書記官方艇鵬派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由（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
派本院書記官鄒斌等兼任最高法院臨時庭書記官由（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一

解釋

最高法院推事王建祖著暫在該法院臨時庭辦事由（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一三
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吳奉璋著暫在該法院刑事第三庭辦事由（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一三

解釋自訴案件經覆判審發回後可否撤回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一五
解釋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一五
解釋調解當事人以外之人以侵害權利為理由提起訴訟應適用何種程序辦理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一六

解釋檢察官未經偵查即行起訴法院應否受理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一七
解釋併合論罪案件大赦減刑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一八

裁判

民事判決

民豐債權團與黃曾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二一
姜薛氏與姜張氏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二三

刑事判決

李川成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二六
韓振海搶奪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二九
鄭榮貴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二十一年八月九日）……………三二
鄧嘉縉等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三四
林玉其等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三七

刑事裁定

許葉氏殺人抗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三九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四三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該件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

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

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

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

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

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

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會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

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

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

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

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

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

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形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

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司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號

法規

一〇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秘書王建祖另有任用王建祖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王建祖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再展長六個月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團體協約法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司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號 府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朱維敏爲本院薦任科員仍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委任方艇鷗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書記官方艇鷗派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派本院書記官鄒斌李邦鳳陶福墉王國榮熊學海劉德輝嚴雋堦兼任最高法院臨時庭書記官此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推事王建祖著暫在該法院臨時庭辦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吳奉璋著暫在該法院刑事第三庭辦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